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64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8,700,000元增加約20.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93,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6,900,000元增加約1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31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6,700,000元增加約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9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300,000元增加約12.5%。
- 毛利率約為17.0%，高於二零一四年水平。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一次性費用⁽¹⁾約為人民幣215,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4,7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²⁾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包括淨財務開支⁽³⁾及其他非現金費用⁽⁴⁾分別約人民幣74,9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宏觀環境因素影響，以致本集團城市交通分部經歷下降趨勢，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52,000,000元，其中包括已於該分部確認之減值虧損。另一方面，本集團鐵路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歷史最高收益人民幣1,36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毛利率由3.0%增加至18.5%，原因為該分部下的傳統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的增長，該分部錄得溢利人民幣約133,600,000元。高速公路分部方面，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8,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94,700,000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投資估值及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減值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包括商譽減值、終止確認認股期權虧損、出售子公司虧損、物業及設備減值以及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減值。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加非現金一次性費用。
- (3) 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入。
- (4) 其他非現金費用包括以股份支付股票期權費用及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年度業績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CIC」或「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317,541	2,266,696
銷售成本		<u>(1,924,478)</u>	<u>(1,917,437)</u>
毛利		393,063	349,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862	28,4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525)	(428,712)
其他開支		<u>(204,390)</u>	<u>(77,083)</u>
經營虧損		(196,990)	(128,118)
財務收入		10,664	11,178
財務成本		(85,600)	(76,350)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280)	462
聯營公司		5,963	12,700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4,045)	—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u>126</u>	<u>(17,775)</u>
除稅前虧損		(270,162)	(197,903)
所得稅開支	4	<u>(33,608)</u>	<u>(17,467)</u>
年內虧損		<u><u>(303,770)</u></u>	<u><u>(215,370)</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476)	(194,657)
非控股權益		<u>(25,294)</u>	<u>(20,713)</u>
		<u><u>(303,770)</u></u>	<u><u>(215,370)</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 按年內虧損計算	6	<u><u>(0.17)</u></u>	<u><u>(0.12)</u></u>
攤薄			
— 按年內虧損計算	6	<u><u>(0.17)</u></u>	<u><u>(0.1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03,770)</u>	<u>(215,37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u>(12,707)</u>	<u>(7,2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12,707)</u>	<u>(7,28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6,477)</u>	<u>(222,65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1,183)	(201,938)
非控股權益	<u>(25,294)</u>	<u>(20,713)</u>
	<u>(316,477)</u>	<u>(222,6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93,073	67,899
投資物業		125,800	119,000
預付地價		13,171	13,471
商譽		230,664	353,782
其他無形資產		-	42,18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5,920	52,4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212	139,180
可供銷售投資		25,307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2,376	5,030
已抵押存款		-	4,500
可換股貸款		82,300	82,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6,823	905,195
流動資產			
存貨		31,867	20,721
建造合同	7	1,494,229	1,252,8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703,204	1,409,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6,713	1,332,64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3,377	84,895
遞延成本		-	2,767
持至到期投資		-	67,530
已抵押存款		232,673	7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107	600,299
流動資產總額		5,498,170	4,850,4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292,190	1,176,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010	271,555
建造合同	7	1,248,356	855,940
計息銀行貸款		904,701	579,6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302	59,131
應付所得稅		24,714	13,132
有擔保債券—即期部分		-	107,516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	154,426
流動負債總額		3,957,273	3,217,932
流動資產淨值		1,540,897	1,632,5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27,720	2,537,74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27,720</u>	<u>2,537,74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1,200	63,000
遞延稅項負債	<u>20,380</u>	<u>31,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1,580</u>	<u>94,235</u>
資產淨值	<u>2,126,140</u>	<u>2,443,50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	29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7,903
其他儲備	<u>2,136,854</u>	<u>2,420,021</u>
	<u>2,137,144</u>	<u>2,428,214</u>
非控股權益	<u>(11,004)</u>	<u>15,294</u>
權益總額	<u>2,126,140</u>	<u>2,443,508</u>

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和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2,125,859	2,122,907
銷售產品	130,415	98,699
提供服務	61,267	45,090
	<u>2,317,541</u>	<u>2,266,696</u>
其他收入		
租金總額	11,439	8,483
政府補助*	7,708	2,046
其他	915	198
	<u>20,062</u>	<u>10,727</u>
增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800	9,900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	2,390
匯兌收益	-	5,401
	<u>26,862</u>	<u>28,418</u>

* 本集團已收取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94,9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6,239,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支出	41,809	30,828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與轉回	<u>(8,201)</u>	<u>(13,361)</u>
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u>33,608</u>	<u>17,467</u>

除稅前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結果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開曼群島 及英屬 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372)	-	(44,129)	-	(225,661)	-	(270,162)	-
按法定稅率納稅	(61)	16.4	-	-	(56,415)	25.0	(56,476)	20.9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 或優惠稅率	-	-	-	-	18,627	(8.3)	18,627	(6.9)
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 預扣稅的影響	-	-	-	-	11,250	(5.0)	11,250	(4.2)
不可扣稅開支	-	-	-	-	39,518	(17.5)	39,518	(14.6)
毋須課稅收入	-	-	-	-	(1,437)	0.6	(1,437)	0.5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671)	0.3	(671)	0.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726)	0.3	(726)	0.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1	(16.4)	-	-	23,462	(10.4)	23,523	(8.7)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	-	-	-	33,608	(14.9)	33,608	(12.4)
二零一四年	香港	開曼群島 及英屬 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35)	-	(59,774)	-	(137,894)	-	(197,903)	-
按法定稅率納稅	(39)	16.5	-	-	(34,473)	25.0	(34,512)	17.5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 或優惠稅率	-	-	-	-	9,406	(6.8)	9,406	(4.8)
不可扣稅開支	-	-	-	-	22,564	(16.4)	22,564	(11.4)
毋須課稅收入	-	-	-	-	(312)	0.2	(312)	0.2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19)	-	(19)	-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1,776)	1.3	(1,776)	0.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3,209)	2.3	(3,209)	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	(16.5)	-	-	25,286	(18.3)	25,325	(12.8)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	-	-	-	17,467	(12.7)	17,467	(8.8)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7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5.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278,476)</u>	<u>(194,6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654,024,868</u>	<u>1,649,600,111</u>	

7. 建造合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1,494,229</u>	1,252,87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1,248,356)</u>	<u>(855,940)</u>
	<u>245,873</u>	<u>396,934</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u>10,510,293</u> <u>(10,264,420)</u>	8,259,966 <u>(7,863,032)</u>
	<u>245,873</u>	<u>396,934</u>

於二零一五年，已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00,000元)。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0,084	1,353,485
減值	(32,980)	(11,010)
	<u>1,587,104</u>	<u>1,342,475</u>
應收票據	<u>116,100</u>	<u>66,562</u>
	<u><u>1,703,204</u></u>	<u><u>1,409,037</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28,230	733,657
六個月至一年	418,047	294,392
一年至兩年	415,810	226,351
兩年至三年	119,272	89,363
三年以上	121,845	65,274
	<u>1,703,204</u>	<u>1,409,03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010	256
增加	27,760	10,754
撇銷金額	(5,790)	—
	<u>32,980</u>	<u>11,01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27,3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07,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8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07,000元)。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28,230	733,65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418,047	294,392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207,905	113,176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267,541	158,580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120,558	81,377
已逾期三年以上	60,923	27,855
	<u>1,703,204</u>	<u>1,409,037</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人民幣2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以人民幣41,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845,507	866,368
已逾期一至兩年	312,579	288,318
已逾期兩年以上	134,104	21,882
	<u>1,292,190</u>	<u>1,176,56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00,000元)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317,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66,700,000元增加2.2%，而二零一五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642,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0.2%。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193,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0.9%。收益的整體增幅乃由於鐵路分部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發出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將以初始總代價人民幣979,840,000元購買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由於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發展不足而鐵路業務正蓬勃發展，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計劃將該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增強鐵路及民航業務以及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分部回顧及前景

(i) 鐵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鐵路業務錄得歷史最高收益人民幣1,363,300,000元。從宏觀環境的角度看，「十三五規劃(草案)」公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鐵路基建投資規模將達人民幣3.5至3.8萬億元，遠高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的投資額度。這表明鐵路發展仍存在巨大需求。從微觀角度看，鐵路分部受惠於擁有巨大改革及提升現有地方鐵路網絡通信服務需求的利好行業環境。除維持傳統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高增長動力外，鐵路分部亦於期內因發展如乘客服務及視像監控等新解決方案而取得重大突破。

於未來的發展計劃中，鐵路分部將繼續進行包括GPON(十億位元被動光纖網絡)及地區保障系統的研發。董事會認為該等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突破並產生收益。

(ii) 民航

相較其他分部，民航分部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因此預計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及擴展該業務。民航分部未來的發展將主要專注於透過建立機場無綫解決方案實現機場地面服務的信息化，從而自通訊服務、監控服務及增值業務及服務獲得銷售收益。

(iii) 高速公路

於二零一五年，高速公路錄得收益人民幣808,900,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顯示，中國高速公路建設的投資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86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增長顯得平淡及上升乏力。自二零一四年起，高速公路的財務表現疲弱，原因是整體行業環境缺乏增長及業務模式轉變緩和市場壓力。

(iv) 城市交通

城市交通分部方面，誠如二零一五年所述，城市交通分部錄得收益人民幣145,000,000元。城市交通分部經歷下降趨勢，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地方政府削減對城市交通運輸的投資(當中僅涵蓋城市道路，不包括於地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形式的投資)所致且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尚未有改善。

收益

按行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66,700,000元增加2.2%至人民幣2,317,500,000元，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分部下降23.8%，城市交通及其他分部下降24.4%，但部分因鐵路分部上升34.6%而有所抵銷。下表列出各行業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收益		
高速公路	808,884	1,062,150
鐵路	1,363,250	1,012,853
城市交通	145,007	191,693
其他	400	-
抵銷	-	-
總計	<u>2,317,541</u>	<u>2,266,696</u>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收益為人民幣80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3,3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行業變化的影響。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由於行業欠缺增長，本集團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增長趨勢顯得平淡及上升乏力。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積極摸索與客戶的新合作模式，並投入人力物力建立新的產品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935,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1,059,3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收益為人民幣1,36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0,400,000元。延續二零一四年鐵路行業的顯著回升，二零一五年全年鐵路行業繼續保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鐵路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0.2%。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在中國鐵路建設投資持續加大的大環境下，鐵路分部緊抓這一發展機遇，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領域保持高增長勢頭，進一步穩固了其在傳統領域的龍頭地位。於二零一五年，該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收益及未完成合約均創新高。值得一提的是，在二零一五年中國鐵路網絡改造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總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一方面優化現有表現，另一方面則可為未來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相信，鐵路分部憑藉其本身優勢將可把握更多的商業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推廣其鐵路警報系統及鐵路電子智能營運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改善鐵路警報系統的準確性及精確度，並建立一個具高度靈活性及拓展性的智能鐵路通訊網絡。近年，本集團的鐵路分部受惠於擁有巨大改革及提升現有地方鐵路網絡需求的利好行業環境。除維持傳統通訊解決方案的高增長動力外，鐵路分部亦於期內因發展如乘客服務及視像監控等新解決方案而取得重大突破。董事相信，鐵路分部將可把握更多商機，並於日後繼續研發更多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1,633,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89,3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收益為人民幣14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700,000元減少人民幣4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中國境內各地方政府對於城市交通項目的投資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弱，此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仍未改善。另一方面，考慮到實施城市交通項目的大額資本投資、政府押後付款時間表的風險，本集團於甄選新項目時更為審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73,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144,500,000元。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收益為人民幣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分部未完成合約均為人民幣零元。

業務模式及主要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中央政府的基礎設施宏觀政策息息相關，並具有獨特的季節性特徵。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階段，大部分建設項目在招投標階段。因此，在上半年確認新合約並在下半年確認收入，從而導致相比年底會有較大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該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五年仍未改變，但由於鐵路分部的許多新合約及訂單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簽訂及落實以及新合約及訂單量較去年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93,100,000元，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79,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展開超過1,800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布中國內地各地。下表列出各行業的重要有收益的項目：

行業分部	項目名稱
高速公路：	雲南大麗(大理—麗江)高速公路項目 湖北麻竹溪高速公路項目 河北石安(石家莊—安陽)高速公路項目
鐵路：	沈陽數據網改造項目 哈爾濱數據網改造項目 湖南湘北OTN項目
城市交通：	烏海市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 南海區智能交通管理系統項目 重慶地鐵六號線項目

按業務板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下跌32.3%，而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17.3%及94.3%。下表列出各業務板塊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收益		
整體解決方案	623,078	919,861
專業解決方案	1,509,893	1,286,873
增值營運及服務	192,850	99,250
抵銷	(8,280)	(39,288)
總計	<u>2,317,541</u>	<u>2,266,696</u>

(i) 整體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人民幣62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900,000元下降人民幣296,800,000元。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城市交通分部經歷下降趨勢及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增長顯得平淡及上升乏力，導致該兩個分部中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26.9%，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40.6%。

(ii) 專業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50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3,000,000元。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城市交通行業的整體投入減弱，導致城市交通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也明顯下降。但鐵路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顯上升，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6.9%，本集團相信，二零一六年該分部的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64.8%，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55.0%。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9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93,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鐵路分部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8.3%，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板塊或分部以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項目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83.0%，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銷售成本		
高速公路	643,274	866,917
鐵路	1,111,294	855,960
城市交通	169,466	194,560
其他	444	-
抵銷	-	-
總計	<u>1,924,478</u>	<u>1,917,437</u>
佔收益百分比	83.0%	84.6%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4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6,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3,6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1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5,3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100,000元。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銷售成本		
整體解決方案	566,645	806,936
專業解決方案	1,227,073	1,057,104
增值運營及服務	139,040	92,685
抵銷	(8,280)	(39,288)
總計	<u>1,924,478</u>	<u>1,917,437</u>
佔收益百分比	83.0%	84.6%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9.0%，較以往年度所佔比例低，乃主要由於城市交通分部的整體行業放緩。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63.8%，較以往年度所佔比例高，乃主要由於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7.2%，高於以往年度所佔比例。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9,300,000元增至人民幣393,1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乃主要由於(i)鐵路分部下傳統業務的增長；(ii)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下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增長。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毛利		
高速公路	165,610	195,233
毛利率	20.5%	18.4%
鐵路	251,956	156,893
毛利率	18.5%	15.5%
城市交通	(24,459)	(2,867)
毛利率	-16.9%	(1.5%)
其他	(44)	-
毛利率	-10.8%	-
總計	<u>393,063</u>	<u>349,259</u>
毛利率	17.0%	15.4%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毛利率為20.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8.4%增加2.1%。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增加。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毛利率為18.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5.5%增加3.0%。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該分部下傳統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增長，特別是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傳統及其他如乘客服務及視像監控等新業務。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毛利率為-16.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5%下降15.4%。有關變化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五年城市交通行業整體放緩，導致新簽合約明顯減少，項目毛利率明顯下滑所致。

(iv) 其他

其他分部的毛損為人民幣40,000元。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毛利		
整體解決方案	56,433	112,925
毛利率	9.1%	12.3%
專業解決方案	282,820	229,769
毛利率	18.7%	17.9%
增值運營及服務	53,810	6,565
毛利率	27.9%	6.6%
總計	<u>393,063</u>	<u>349,259</u>
毛利率	17.0%	15.4%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9.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2.3%下降3.2%。主要原因為城市交通分部毛利率下降。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18.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7.9%略增0.8%。主要原因為高速公路分部部分項目毛利率偏低及城市交通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為27.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6.6%有所增加。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按不同項目而有所差異，一般介乎30%至60%。本集團相信在未來數年增值運營及服務將繼續帶來高質量的利潤。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其他收入及增益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租金收入、(b)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c)政府補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均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所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相關。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北京四通及China Traffic Holding的商譽減值、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估值減值、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及物業及設備減值分別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人民幣78,300,000元、人民幣44,200,000元、人民幣32,4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300,000元。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2,0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4.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微降1.6%。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人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21,9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11,000,000元，降幅為5.0%，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61.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8名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2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3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0,000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10.1%，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00,000元有所減少。

(ii) 壞賬開支

壞賬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根據壞賬的認定標準，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人民幣70,400,000元，其中城市交通分部的該等費用為人民幣55,800,000元。

其他非現金費用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00,000元顯著下降，原因為購股權開支按年遞減。

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主要指由收購中國交通控股公司以及四通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人民幣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00,000元有所下降，原因為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中部分在二零一四年已攤銷完畢。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債券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74,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700,000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就贖回可換股債券支付更多的財務成本所致。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0,000元有所減少。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應佔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分部的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此乃主要由於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產生股息稅人民幣11,300,000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8,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94,7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4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日)。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週期為51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34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日)。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本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財務狀態穩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367,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154,5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6,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300,000元)、可換股貸款人民幣82,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400,000元)、持至到期投資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18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700,000元)、有擔保債券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00,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5.3%，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有所增加，原因為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可換股貸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32,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7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00,000元)的樓宇、總額為人民幣41,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於一間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2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股權，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已質押予金融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偉業技術」)；與(ii)北京合眾九州投資有限公司(「合眾九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亞邦偉業技術向合眾九州購買合眾九州全資子公司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宏瑞達科」)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7,300,000元。合眾九州的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六層辦公室，總樓面面積

為9,443.05平方米。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宏瑞達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出售山東易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山東易構買方**」)就轉讓瑞華贏科技所持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易構**」)全部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瑞華贏科技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900,000元向山東易構買方轉讓山東易構52.8%股權。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山東易構賬目的資產淨值，轉讓產生虧損人民幣4,100,000元。於轉讓前，山東易構從事高速公路行業軟件開發服務的業務。本集團計劃不再從事該項業務，故作為計劃一部分，本集團將山東易構52.8%股權及所有業務均轉讓予山東易構買方。出售山東易構與本公司結束相關業務的策略一致，該業務並非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核心。由於該交易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出售VA Holdin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VA Holding買方**」)就轉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ITS VA Holding Co., Ltd. (「**VA Holding**」) 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0,100元向VA Holding買方轉讓VA Holding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VA Holding賬目的負資產淨值人民幣77,300元釐定，轉讓產生溢利人民幣127,400元。於轉讓前，VA Holding並無從事實際業務。本集團將VA Holding 100%股權及所有業務均轉讓予VA Holding買方。出售VA Holding與本公司結束相關業務的策略一致。由於該交易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出售北京中智置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智能交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中智置業買方**」)就轉讓北京中智置業有限公司(「**北京中智置業**」) 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智能交通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700,000元向北京中智置業買方轉讓北京中智置業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北京中智置業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產生虧損人民幣1,000元。於轉讓前，北京中智置業並無從事實際業務。本集團將北京中智置業100%股權及所有業務均轉讓予北京中智置業買方。出售北京中智置業與本公司結束相關業務的策略一致。由於該交易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原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之10.0%有擔保債券(「債券」)到期。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9,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5,450,000元。債券(股份代號：85908)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贖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惟受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於出售目標公司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由於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買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個別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t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與勤勉精神，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